



行政应诉工作指导

郜风涛 张越 著



人民出版社

行政应诉工作指导

郜风涛 张 越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春林 张 立

装帧设计：孙 宇

责任校对：湖 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应诉工作指导 / 郜风涛 张越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9
ISBN 978-7-01-007278-4

I. 行… II. ①郜…②张… III. 行政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7657 号

行政应诉工作指导

XINGZHENG YINGSU GONGZUO ZHIDAO

郜风涛 张越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9.5

字数: 630 千字 印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7-01-007278-4 定价: 7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写作说明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行政机关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1990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行政诉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完整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定和施行，既是我国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和历史性事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法律保障。它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关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原则，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都有重要的意义。

行政诉讼法颁布近20年来，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监督与支持下，在各级人民法院的不懈努力下，行政诉讼法律制度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行政诉讼已经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法律制度，行政审判工作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诉讼制度是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制度保障。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然要求国家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司法权力的法治化。依法治国，首先要依法治“官”，依法治权，以此保证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办事，正确行使权力，防止滥用权力，这样才能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办好。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很重要的一条是要建立对行政权的制约、监督机制。

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就是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证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办事。行政法治的基本要求之一，是“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行政行为要有法可依，行政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行政管理手段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行政机关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担负着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繁重任务。行政权的运用，最经常、最广泛、最密切地关系着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行政机关能否严格依法行政，在很大程度上对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这就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都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杜绝执法过程中任意处罚、滥施处罚等

违法现象，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行政诉讼制度作为我国一项重要的监督制度，是对各级政府机关都要“接受司法机关依据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原则的具体落实。自行政诉讼制度建立、特别是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积极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对监督和维护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的效率和水平，起了重要作用。

行政诉讼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的行政活动将在更大范围内接受司法监督。它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既要避免因随意执法而引起行政诉讼，也要防止因担心当被告而放任违法行为。随着行政诉讼法的施行，行政机关会经常作为被告，与作为原告的公民或组织，以平等身份出庭应诉，接受司法审判，并可能承担诸如赔偿等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无疑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但是，许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这一制度还不熟悉，加之“只准官告民，不准民告官”和“法律只管老百姓”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在思想认识上需要有一个提高和转变的过程。各级行政机关作为执法部门，不仅应当了解相关的业务知识、熟悉有关的法律规定，也必须熟悉行政诉讼制度，克服不愿意当被告、嫌麻烦等顾虑，继续提高和转变对行政诉讼制度的思想认识。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同志，有必要通过进一步学习行政诉讼法，掌握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熟悉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内容，充分认识行政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克服与行政诉讼制度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积极主动地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行政诉讼工作。我们相信，各级人民法院也将进一步依法做好行政审判工作，将对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各级行政机关在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实施监督的同时，也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所属部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违法的和不当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制度的确立，为行政机关提供了一条自我纠正自己错误的渠道，同时也产生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互协调、司法审查机关与行政复议机关相互配合的必要性。当前，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法的贯彻落实，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切实做到有错必纠。也就是说，要充分发挥行政系统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的合力，共同促进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

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对政府工作的法制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既担负立法方面的大量工作，又承担严格执法的艰巨任务，同时，还要承办大量的行政诉讼事务和其他有关的法律事务。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工作，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为了切实做好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负责同志带头学好行政诉讼法，

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是非常必要的。许多地方和部门通过举办学习研讨班等形式，分期分批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负责同志学习行政诉讼法，效果也是非常明显的。

为了配合各地方、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行政诉讼法的实际需要，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更好地接受广大行政相对人及人民法院的监督，依法维护行政权的正当行使，我们结合近年来行政诉讼制度的最新发展，编写了这本工作指南，希望对各地方和各部门的同志深刻认识、准确把握行政诉讼制度，切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更好地推动政府法制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有所裨益。

引注条文缩略语表

说 明

1. 本表是本书引用的法律规范的简称与全称的对照表。
2. 法律规范有正式文号的，本书正文部分也有直接引用的。
3. 本表所列法律规范按发布时间排序。

“115 条”：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因其共 115 条，在行政法学界遂有其名。该意见已被“98 条”所取代。

法（行）函〔1991〕91 号：1991 年 8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具体程序问题的复函》。

法（行）函〔1991〕102 号：1991 年 10 月 1 日《最高法院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覃正龙等四人不服来宾县公安局维都林场派出所林业行政处罚一案管辖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北京行政案件执行通知》：1993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将行政诉讼案件和非诉讼行政案件的执行移交行政审判庭负责的通知》（京高法发〔1993〕56 号）。

法发〔1993〕26 号：1993 年 9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

《上海行政审判意见》：1994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原则通过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上海非讼执行规范》：1994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原则通过的《非讼行政执行案件执行规范（试行）》。

闽高法发〔1995〕第 16 号：1995 年 4 月 12 日《福建省土地行政执法和土地行政诉讼若干问题的意见》。

《行政赔偿解释》：1997 年 4 月 29 日最高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1997〕10 号。

京高法发〔1999〕63 号：1999 年 3 月 1 日经北京市高院审委会第 3 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行政诉讼证据问题的若干规定（试行）》。

“98条”：1999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2000年3月8日公布，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该司法解释共98条，故名。该司法解释是“115条”的更新换代版本，也是此前最高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中与其不一致内容的终结版本，其最后1条（第98条）对此作了说明：本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同时废止；最高法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以及与有关机关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解释不一致的，按本解释执行。

法行〔2000〕21号：2000年12月14日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请示的答复》。

《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解释》：2000年12月25日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4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2月1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5号）。

法释〔2001〕6号：2001年1月10日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6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2月2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抗诉规则》（2001年）：2001年9月30日最高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证据规定》：2002年6月4日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2002年7月24日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该简称见最高法院印发的《证据文书样式》。

法释〔2002〕27号：2002年8月27日由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9次会议通过并予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再审立案意见》：2002年9月10日发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法发〔2002〕13号）。

法释〔2004〕6号：2004年7月6日由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18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2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法释〔2005〕1号：2004年11月18日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3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月3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判决书样式》：200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试行）》的通知（法发〔2004〕25号）发布的《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试行）》。

《证据文书样式》：200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法发〔2004〕26号）发布的《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

京高法发〔2005〕341号：2005年12月14日北京市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判决书援引法律等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高法发〔2006〕212号：2006年6月19日北京市高院审判委员会第10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5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环境行政应诉办法》：2006年12月19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七次局务会议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的《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

法〔2007〕177号：2007年6月2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

《管辖规定》：2007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1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号）。

《撤诉规定》：2007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1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2号）。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争议的诉讼解决	(1)
第一节 行政争议的现实性	(1)
第二节 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的必要性	(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的法律途径之一	(4)
第四节 法院通过行政诉讼解决行政争议	(7)
第五节 彻底化解行政争议的系统性思路	(9)
第二章 原告的起诉与法院的审查	(1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程序的大致过程	(1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启动	(16)
第三节 诉权是原告的程序性权利	(16)
第四节 起诉的条件	(17)
第五节 原告起诉的效果	(28)
第六节 原告起诉的案件法院未必受理	(29)
第七节 法院对是否受理的审查	(29)
第八节 法院对是否受理的审查结果	(29)
第九节 律师如何协助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31)
第十节 原告如何准备出庭	(33)
第三章 应诉起始阶段的要求与对策	(36)
第一节 必须签收应诉通知书	(36)
第二节 确定答辩的分工及复议机构的应诉职责	(37)
第三节 审阅原告的起诉书	(39)
第四节 核查被诉的行政行为是否存在	(40)
第五节 核查被告是否适格	(41)
第六节 核查被诉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范围	(41)

第七节 核查主审法院是否有管辖权	(41)
第八节 核查起诉是否超过法定期限	(42)
第九节 核查原告的起诉资格	(42)
第十节 准备证据材料	(42)
第十一节 准备答辩状	(42)
 第四章 对被告的核查与应对	(45)
第一节 被告的概念	(45)
第二节 被告的职权	(46)
第三节 被告的资格	(47)
第四节 被告的条件	(48)
第五节 被告的确定	(49)
第六节 被告的变更	(57)
 第五章 对受案范围的核查与应对	(58)
第一节 受案范围的重要意义	(58)
第二节 受案范围的确定方式	(60)
第三节 法院受理的典型案件	(63)
第四节 涉及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案件	(71)
第五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案件	(72)
第六节 不受理案件的范围	(73)
第七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对受案范围的影响	(78)
第八节 确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主观因素	(80)
第九节 争议颇大的几类案件	(81)
第十节 对现行受案范围体制的思考	(89)
 第六章 对管辖的核查与应对	(92)
第一节 何谓管辖	(92)
第二节 级别管辖	(93)
第三节 地域管辖	(95)
第四节 裁定管辖	(98)
第五节 管辖异议	(100)
第六节 管辖体制创新	(100)

第七章 对诉讼期限的核查与应对	(10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期间的重要意义	(106)
第二节 期间的法律意义	(106)
第三节 期间的种类	(108)
第四节 注意行政诉讼中的几个重要期间	(109)
第五节 期间应如何告知	(110)
第六节 如何计算期间	(111)
第七节 耽误期间如何处置	(111)
第八节 期间方面的应诉技巧	(112)
第八章 对原告资格的核查与应对	(114)
第一节 行政相对人范围广泛	(114)
第二节 行政相对人起诉的权利	(116)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成为原告的条件	(117)
第四节 行政相对人成为原告的要件	(119)
第五节 原告最终是如何确定的	(121)
第九章 行政诉讼活动的参加人	(123)
第一节 哪些人是行政诉讼参加人	(123)
第二节 哪些人是行政诉讼当事人	(124)
第三节 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125)
第四节 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126)
第五节 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共同诉讼人	(127)
第十章 怎样与行政诉讼第三人交涉	(129)
第一节 哪些人会成为第三人	(129)
第二节 第三人有何特征	(129)
第三节 第三人分类的意义	(130)
第四节 第三人身份的确定	(132)
第五节 第三人的法律地位	(132)
第六节 行政权冲突的诉讼解决机制	(132)
第十一章 怎样应对行政诉讼代理人	(135)
第一节 哪些人可以作诉讼代理人	(135)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138)
第三节 指定代理人	(140)
第四节 委托代理人	(141)
第五节 委托代理协议的订定	(141)
第六节 授权委托书	(142)
第七节 被告委托律师的问题	(143)
第十二章 被告如何履行举证义务	(145)
第一节 可以作为行政诉讼证据的材料	(145)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为何由被告负举证责任	(150)
第三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保全与审查判断	(160)
第四节 原告在行政诉讼证据方面关注的问题	(172)
第十三章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基本原则	(174)
第一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174)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175)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76)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原则	(177)
第五节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183)
第六节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184)
第七节 辩论原则	(185)
第八节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原则	(185)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189)
第十四章 被告在一审程序中的注意事项	(190)
第一节 一审程序的基本步骤	(190)
第二节 审理	(190)
第三节 庭审前的准备工作	(191)
第四节 庭审过程	(195)
第五节 原告撤诉的应对	(204)
第六节 积极参与法院调解	(206)
第七节 审理程序延阻的应对	(208)

第十五章 如何排除对行政诉讼的妨害行为	(211)
第一节 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的定性	(211)
第二节 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的类型	(212)
第三节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的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214)
第四节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的强制措施的类型	(217)
第五节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的强制措施的适用	(218)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中的法律	(220)
第一节 行政诉讼由法院适用法律	(220)
第二节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据法律	(223)
第三节 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参照规章	(225)
第四节 法律规范冲突时法院有权选择适用	(229)
第五节 法院认定被告适用法律的事实	(234)
第六节 法院裁判文书中对法律的引用	(237)
第十七章 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239)
第一节 法院判决的特点	(239)
第二节 一审判决的种类	(241)
第三节 维持判决	(241)
第四节 撤销判决	(244)
第五节 履行判决	(250)
第六节 变更判决	(252)
第七节 驳回判决	(254)
第八节 确认判决	(255)
第九节 赔偿判决	(256)
第十节 一审判决的文书	(257)
第十一节 二审判决和再审判决	(264)
第十二节 判决的完善	(265)
第十三节 裁定	(268)
第十四节 决定	(269)
第十八章 二审及再审阶段的应诉工作	(270)
第一节 二审阶段的应诉工作	(270)
第二节 再审阶段的应诉工作	(274)
第十九章 行政强制执行的申请与应对	(281)
第一节 行政强制执行制度的基本框架	(282)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主体	(285)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应遵循的原则	(286)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主要程序	(288)
第五节	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90)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制度	(296)
第二十章	行政侵权赔偿诉讼的应诉	(298)
第一节	行政侵权赔偿诉讼的特点	(298)
第二节	行政侵权赔偿诉讼的范围	(300)
第三节	行政侵权赔偿诉讼的程序	(303)
第四节	行政侵权赔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313)
第二十一章	涉外行政诉讼的应诉	(315)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特点	(315)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特殊原则	(323)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的特别之处	(328)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管辖的特别之处	(335)
第五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代理的特别之处	(335)
第六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期间的特别之处	(337)
第七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送达的特别之处	(338)
第二十二章	处理好复议与诉讼的关系	(340)
第一节	复议与诉讼的前缘	(340)
第二节	复议与诉讼的关系模式	(341)
第三节	复议前置与选择复议的关系	(342)
第四节	司法最终原则	(344)
第五节	经复议的案件的可诉性	(344)
第二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送达及费用	(349)
第一节	行政诉讼送达的特点	(349)
第二节	送达的法律实务	(351)
第三节	行政诉讼费用的缴纳	(354)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4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4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4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450)
 参考书目	 (453)
 后 记	 (455)

第一章 行政争议的诉讼解决

第一节 行政争议的现实性

一、行政争议的概念

行政争议是现代社会不可避免的代价。解决行政争议需要有法律的救济手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是现代社会的两种公认的解决行政争议的有效法律方法，二者都以行政争议为处理对象，以解决行政争议、救济公民权利为直接目的。

行政争议又称行政纠纷。从行政管理主体的角度理解，行政争议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争议；从行政相对人角度看，则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发生的争议。行政争议本质上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意见分歧，是行政权的行使与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冲突和纷争。行政争议经有权管辖的机关受理后即为行政案件。

从行政管理客体的角度理解，所有的行政争议都不仅仅是行政争议。当前最突出的行政争议，如征地、拆迁、包括企业改制、复转军人安置、行政垄断等，根本上是经济问题，甚至是一个政治问题。不少争议正是由于少数通过正常途径掌握行政权力的腐败分子，将其本人、亲属及其利益集团的私利及这些私利与其他公民或者组织所代表公共利益或者合法的个人利益对立起来，从而转化为行政争议的。

二、行政争议的客观必然性

1. 传统行政管理体制的余孽

建国几十年来实行政企合一、政事合一的高度集权化体制，法制的健全与完善不受重视。由于民主制不健全，为全体国民负责的法律责任机制在设计及实施上都存在问题。行政争议的解决者没有为普通百姓解决纠纷的外在压力，也不会因为未依法解决纠纷承担外部责任。在民主制不完善的制度环境下，所有的行政官员包括追逐行政级别的法官，不对选民负责，只对拥有任命权及任命否决权的上级、同级负责或者妥协，致使解决纠纷的动力不足、能力不强。

2. 行政行为规范化的程度低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行政法制建设虽有了长足发展，但有关行政机关的职权划分、